

《推動電業改革》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初稿

更新日期：107.02.09

一、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名稱：推動電業改革

二、期程與目標：透過推動電業改革，落實新修正之電業法內容，奠立有利於再生能源長期發展之基礎。同時，藉由再生能源市場發展，促進創新技術與新商業模式的產生。

三、推動背景：為因應國際減碳浪潮以及推動國內再生能源發展，遂啟動「能源轉型」工程並於2017年完成電業法修訂。第一階段先以「綠能先行」為原則，推動多項有利綠能發展之措施，包含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機制建立、落實備用容量與電力排碳係數管理、強化再生能源售電配套機制等，以奠定第二階段修法基礎。

四、推動內容：

(一)建立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機制

1. 落實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相關配套機制：為推動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運作，將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機制，包含監督輸配電業制定轉供與直供規則、餘電回售機制與相關合約等，並配合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制度，讓用戶得以順利購得再生能源憑證。
2. 建置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推動平台：藉由資訊揭露方式(如買賣雙方交易標的資訊、轉供與直供相關法規及制度，以及用戶用電移轉程序等)，提高民間業者成立再生能源售電業之意願，擔任再生能源交易的仲介角色，帶動再生能源轉供與直供發展。

(二)落實長期備用容量管理機制

1. 建立長期備用容量率滾動檢討機制：依據再生能源滲透率，滾動檢討再生能源之可靠容量率，並適時調整我國最適備用容量率，以確保長期供電穩定。
2. 因應新技術發展檢討調整備用容量內涵：隨著電力市場發展，國際間已將備用容量來源納入「需量反應」與「儲能」等技術，我國將參考國外之作法，檢討調整備用容量之內涵，增加系統調度之彈性。
3. 建立輸配電業集中採購交易平台：再生能源業者通常規模較小，自行籌措備用容量較為困難，未來將建立輸配電業集中採購平台，協助再生能源業者達成籌措備用容量義務。
4. 檢討長期容量市場機制之可行性：現行以雙邊合約為主方式籌措備用容量，價格資訊無法充分揭露，較不利小規模資源(如需量反應)參與，將檢討透過容量市場集中交易制度之可行性。

(三)建構電力排碳係數管理機制

1. 滾動檢討電力排碳係數基準：配合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相關減量期程之規定、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，滾動檢討電力排碳係數基準，以落實國家減碳目標。
2. 規劃與設計電力排碳係數審查機制：建立公正、公開與透明之排碳係數審查機制，以落實電力排碳係數管理。
3. 建立電力排碳係數之預警與追蹤檢討機制：考量公用售電業可透過購買不同類型電力來源影響國內發電配比，故以公用售電業作為電力排碳係數管制對象。

針對公用售電業所提報之排碳係數評估報告進行審查，對於公用售電業無法達成目標時督促其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，以達成排碳係數目標。

4. 規劃擴大電力排碳係數管制對象並持續研議電力排碳係數內涵：未來將規劃擴大電力排碳係數管制對象，並研議計算電力排碳係數，將廠商的減碳量（如投資 CCS 設備所減少之碳排放）折抵電力排碳量之可行性。

(四)強化公用費率之研擬與檢討

1. 持續檢視電價反映外部成本情形：現行電價公式已涵蓋公用售電業（現為台電公司）供電成本項目，將參考蒐研國際經驗，持續檢視與推動電業可能之外部成本（如能源稅、碳稅、空汙費等）內部化情形。
2. 落實合理利潤之績效考評機制：滾動式檢討績效考評指標，並落實以績效考評方式核定電業合理利潤。
3. 揭露各類用戶電價費率訂定原則：目前電價費率相關資訊已公開揭露於「電價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」，而除了現行一般訂價原則外（如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原則），將持續要求公用售電業針對各類用戶之訂價原則做進一步揭露。
4. 精進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：持續檢討精進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，使輔助服務、電力調度及轉供電能費用符合反映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(五)加速再生能源售電業市場發展

1. 降低用戶移轉供電來源之障礙：電業管制機關將監督公用售電業簡化用戶移轉程序，並透過制訂定型化契約，確保用戶自由購電權益。
2. 完善再生能源售電配套機制：配合公用費率反映外部成本內部化，將賦予綠電更多價格優勢，促進再生能源售電業更多發展利基，將完善各項再生能源售電配套措施。包含：針對用戶與再生能源售電業間之爭議，規劃調處機制；善用公用售電業之經驗，擬訂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之制訂原則，以供電業遵循，保障用戶之權利。
3. 推動再生能源轉供與躉售制度併行：配合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並結合再生能源轉供機制，提高再生能源業者轉供與躉售制度的轉換自由性，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售電市場發展。
4. 強化再生能源售電業媒合角色：協助用戶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向再生能源發電業購買綠電，提升一般用戶購買再生能源的議價能力，促進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市場角色，以擴大再生能源售電市場發展。

(六)完善各項配套措施

1. 促使再生能源發電業可公平使用電網：為保障用戶享有自由購電，規範輸配電業需擔負公共運輸者角色，並且再生能源發電業享有電網優先使用權。
2. 加速子法修訂及滾動檢討：加速綠電先行之相關法規修訂，並檢討用電設備檢驗與設置相關規範，確保用戶用電安全。
3. 建置電力交易平台：落實電力批發（日前、日內、即時市場）與輔助服務市場之建置，提供電能與輔助服務供需雙方交易，促進電業自由競爭，並維持供給穩定。
4. 電業管制機關發展規劃：為落實電業改革，將參考國外經驗並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規劃電業管制機關，並結合電價費率審議會、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及電力可靠度審議會之職能，善盡電業督導之角色。

(七) 規劃電力市場進一步擴大開放

1. 建立壅塞管理市場：配合第二階段傳統發電業的直供、轉供售電模式及一般售電業之開放，建立壅塞管理市場，包含財務輸電權、實體輸電權，並揭露電網資訊，提高電網使用透明度。
2. 檢討第一階段修法：檢討第一階段修法實施成效，以研擬再精進之作法，做為後續檢討修正之參考。
3. 規劃第二階段修法：持續關注國際間電力市場改革趨勢，針對我國電力市場進行長期規劃，包括可行架構、報價機制、市場規則、交易程序等，以逐步建構競爭性電力市場。

五、預期成果：

- (一) 能源多元自主：加速再生能源建置，提升自產能源比例；開放直供與轉供，放寬再生能源經營限制，有利再生能源發展。
- (二) 電網公平使用：為確保再生能源發電業優先使用電網，將輸配電業定位為公共運輸者，確保電網公平使用。
- (三) 多元選擇機會：開放所有用戶購電選擇權，民眾可依喜好自主選擇再生能源與計費模式。
- (四) 創新產業發展：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，鼓勵引進創新技術與多元商業模式，創造綠能產業附加價值。

六、「推動電業改革」推動計畫架構圖

